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拟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进一步调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反馈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录

一、关于技术服务与运维收入。公司定期运维服务项目应在运维服务提供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计量，或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计费标准确认。短期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提供完毕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1）请公司补充披露区分短期与非短期合同的依据，非短期合同在何种情况下平均确认收入在何种情况下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计费标准确认；（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3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市公司惠博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黄松、白明垠、肖荣三人共计持有惠博普 34.43%的股权，不足 50%，但公司认定上述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历次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是否一致；（2）惠博普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请公司补充披露。.....	6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2
四、根据前次反馈回复，潍坊凯特改制时，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文浩先生取得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但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均未就上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出具确认文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任文浩所享受的岗位激励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14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17

一、关于技术服务与运维收入。公司定期运维服务项目应在运维服务提供完成后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平均计量，或按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计费标准确认。短期技术服务合同在服务提供完毕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1）请公司补充披露区分短期与非短期合同的依据，非短期合同在何种情况下平均确认收入在何种情况下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计费标准确认；（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披露区分短期与非短期合同的依据，非短期合同在何种情况下平均确认收入在何种情况下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计费标准确认；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之“（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

公司短期技术服务合同期限较短且均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如软件调试收入，合同约定客户在公司服务提供完毕后出具验收报告，公司根据验收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非短期合同为定期运维服务合同，主要为客户提供定期的自动化运营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运营维护服务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定期运维服务合同中每个月提供相同的运维服务且未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公司完工百分比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每个月提供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定期检测等内容基本相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每个季度或月度经过考核合格后提供考核合格表或服务报告，公司根据考核合格表或服务报告按照时间进度进行收入确认，故公司对未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的运维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平均确认收入。

定期运维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的，收入确认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计费标准确认。

公司收入的会计政策与确认时点参见本节‘公司财务/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就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企业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2	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
3	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查阅了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	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验收单等
5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6	查阅业务相似上市公司会计政策	同有科技（300302）招股书

2、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企业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验收单等；并询问了管理层；结合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的业务特点并查询了具有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的案例，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进行了分析，履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补充核查程序。

公司短期技术服务合同期限较短且均发生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如软件调试收入，合同约定客户在公司服务提供完毕后出具验收报告，公司根据验收报告一次性确认收入。非短期合同为定期运维服务合同，主要为客户提供定期的自动化运营维护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运营维护服务合同期限均为一年，定期运维服务合同中每个月提供相同的运维服务且未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公司完工百分比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公司每个月提供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定期检测等内容基本相同，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在每个季度或月度经过考核合格后提供考核合格表或服务报告，公司根据考核合格表或服务报告按照时间进度进行收入确认，故公司对未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的运维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内，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平均确认收

入。报告期内，公司非短期定期运维合同共 3 笔，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服务完毕。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定期运维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92,452.79 元和 2,486,792.43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80%和 3.01%，定期运维服务收入比重相对较低。

定期运维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的，收入确认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计费标准确认。

经查阅定期运维合同、销售发票和客户确认单等，公司定期运维项目合同期限均为 1 年，公司每个月提供相同的运维服务且没有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公司采用直线法按照月度或按季度平均确认收入，在每个月或每个季度均已经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考核合格表或服务报告。

公司技术服务与运维收入的会计政策与具有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同有科技；股票代码：300302）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从特点上看，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可以分为三类：短期技术服务、长期技术服务和针对特定任务而提供的技术服务。

A.短期技术服务

短期技术服务是指公司提供的服务时间较短的服务，通常服务时间为数天，如：对客户产品或系统的某一故障进行的简单维修。针对此类服务，鉴于时间短、金额小，为简化财务核算，一般在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同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支出结转相应的服务成本。

B. 长期技术服务

长期技术服务是指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的合同（如系统运营维护），服务时间通常为数月或更长时间。此类服务通常约定了服务内容的范围，并且合同金额固定，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到期后，服务终止。因此，针对该类合同，公司一般按服务时间平均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非短期定期运维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的定期运维服务，按照直线法平均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定期运维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按照工作量进行验收确认的，收入确认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或计费标准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核算合法合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市公司惠博普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黄松、白明垠、肖荣三人共计持有惠博普 34.43%的股权，不足 50%，但公司认定上述三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发生变更。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及历次股东会的决议情况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是否一致；（2）惠博普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是否充分。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惠博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惠博普股东名册
2	核查了惠博普及公司董事会构成情况及关键管理人员情况	惠博普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查阅了惠博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的全部公告文件	惠博普发布的涉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的全部公告文件、历年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4	查阅了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一致行动协议书》、《补充协议（一）》
5	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会议文件	公司三会会议材料

6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
7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公司与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一致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规定：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

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8.1 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1）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惠博普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惠博普实际控制人变更前（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四人合计控制惠博普的股权比例维持在 45%以上。鉴于惠博普为上市公司，且其股权比例亦极为分散，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黄松先生也仅持有惠博普 14.40%的股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述四人合计持有惠博普 45%以上的股权，虽持股不足 50%，但四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已足以对惠博普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上述四人在惠博普均担任重要核心职务，对惠博普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均发挥着重大影响。综上，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潘峰、肖荣为惠博普共同实际控制人。

2）报告期内，惠博普实际控制人变更后（2017 年 3 月 3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潘峰签署《补充协议书（一）》，自上述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潘峰解除与黄松、白明垠及肖荣之间就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关系，且不再享有和承担原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的

权利和义务。根据《补充协议书（一）》，潘峰已退出惠博普的管理、决策并终止与黄松、白明垠、肖荣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黄松、白明垠及肖荣继续在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为一致行动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惠博普总股本 34.43%，鉴于惠博普为上市公司，且其股权比例极为分散，上述三人所持股份数虽不足 50%，但已足以对惠博普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黄松、白明垠、肖荣均为惠博普董事，其中黄松担任惠博普董事长、白明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肖荣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对惠博普的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仍然持续保持控制力，系惠博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惠博普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更情况的相关公告文件如下：

序号	公告文件名称	公告编号	公告时间	公告链接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	2011-02-14	惠博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3793 k)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	-	2017-04-01	惠博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279 k)
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HBP2017-018	2017-04-01	惠博普：关于实际控制人与部分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164 k)
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017-04-01	惠博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358 k)

综上，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3) 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惠博普自 2013 年收购公司完成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绝对重大影响。且，惠博普在公司董事会拥有过半数席位，亦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惠博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随着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而变动，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松、白明垠、肖荣。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更均与惠博普保持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

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惠博普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惠博普相关公告文件、访谈惠博普实际控制人、查阅惠博普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惠博普未收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惠博普超过 5%股份的相关说明函。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更均与惠博普保持一致。公司及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同时，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惠博普未收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惠博普超过 5%股份的相关说明函。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惠博普总股本 34.43%，鉴于惠博普为上市公司，且其股权比例极为分散，上述三人合计所持股份数虽不足 50%，但已足以对惠博普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黄松、白明垠、肖荣均为惠博普董事，其中黄松担任惠博普董事长、白明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肖荣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对惠博普的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仍然持续保持控制力，系惠博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三人可通

过惠博普间接控制公司 84.12%的股权。故，黄松先生、白明垠先生、肖荣先生为公司的最终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综上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惠博普总股本 34.43%，鉴于惠博普为上市公司，且其股权比例极为分散，上述三人合计所持股份数虽不足 50%，但已足以对惠博普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且黄松、白明垠、肖荣均为惠博普董事，其中黄松担任惠博普董事长、白明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肖荣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三人对惠博普的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仍然持续保持控制力，系惠博普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惠博普自 2013 年收购公司完成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绝对重大影响。且，惠博普在公司董事会拥有过半数席位，亦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惠博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随着惠博普实际控制人的变动而变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松、白明垠、肖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更情况均与惠博普保持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惠博普未收到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并合计持有惠博普超过 5%股份的相关说明函。”

三、公司历史上存在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资料	工商资料
2	实物资产出资的相关资料	《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 12 号）、入账凭证、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
3	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法（1993）》、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5	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主管单位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

2、分析过程

《公司法（1994）》第二百零六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99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办理公司登记时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1994）》相关规定，对作为出资的实物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根据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第 12 号《报告书》记载，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是汽车和计算机等，该等实物资产账面净值为 21 万元，作价 21 万元。该等实物资产出资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山东潍坊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报告书》（鲁潍会师内验字（1995）

第 12 号) 及上述固定资产移交的《固定资产移交明细表》，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用以出资的固定资产已经转移为公司所有。

中石油管道局胜利输油公司实物资产出资系按照账面净值作价，虽未履行评估程序，但是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且上述实物出资距今历史较远，金额较小，公司自设立至今已有 22 年，期间未曾因前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股权亦未因此产生过纠纷。

2003 年 12 月 23 日，中石化集团向公司下发了《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了公司的改制分流工作；同时，2004 年 3 月 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国石化集团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总体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4]109 号），同意本批包括公司在内的 228 个单位的改制。公司改制过程中，主管单位未因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未评估的事项而予以关注或者处罚的情形。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述实物资产出资虽然没有按照《公司法（1994）》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但除此之外，凯特有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报注册资本的情形，根据《公司法（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等相关规定，公司实物资产出资未进行评估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1995 年 2 月，凯特有限设立”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均按照账面净值出资，上述实物出资距今历史较远，金额较小，公司未因前述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股权未因此产生纠纷，有限公司设立时实物资产出资的程序瑕疵，不够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

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前次反馈回复，潍坊凯特改制时，时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文浩先生取得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但中石化集团或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均未就上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出具确认文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任文浩所享受的岗位激励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	工商档案
2	查阅了公司改制方案	改制分流全套文件
3	访谈公司管理层	访谈记录
4	任文浩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函
5	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潍坊输油处出具的无异议文件	《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说明》

2、分析过程

根据 2003 年 3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的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该意见规定，改制企业可设立“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以激励改制企业经营者搞好任职期间的经营。首届经营者任期届满时，经审计确认其任期内资本保值增值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时，其终极所有权归首届经营者，否则交下一届经营者所有。

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相应的设置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12.45 万元，由时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任文浩先生享有。2015 年 10 月 11 日，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有限公司改制分流工作完成后的三年（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经营情况分别出具了潍立会事检报字[2015]1-288-1、2、3 号审计报告，并对 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凯特有限资本保值增值率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 号）。经审计鉴证：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资本保值增值率分别为 22.62%、10.58%、15.18%，对应的同期银行一

年期贷款利率为 5.58%、5.58%、6.12%，有限公司连续三年资本保值增值率高于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因此，本次改制分流设置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所有权归任文浩所有。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凯特智控改制分流的方案批复文件，方案中明确公司可以设置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但是对经营者满足相应条件获得该部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是否需要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未作出规定。

2017 年 9 月 26 日，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潍坊输油处出具了说明文件：“经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 号）补充确认，任文浩 3 年任期内凯特智控资本保值增值率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符合《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实质上满足了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条件，本单位对任文浩取得相关股权无异议。”

公司改制完成后，任文浩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上述历史情形，任文浩先生已作出如下承诺：“现本人郑重承诺：上述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归本人所有，取得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的精神，合法合规。且，该部分股权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如因该部分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权属问题给公司带来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鉴于公司改制方案中对经营者满足相应条件获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是否需要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未作出约定；公司改制完成后，任文浩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文浩先生已就前述历史情况出具了《承诺函》；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潍坊输油处亦出具了无异议说明文件。

综上，任文浩先生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任文浩先生所享受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上述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任文浩先生已就上述历史情形出具了承诺函。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潍坊输油处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就前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说

明。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2004 年 1 月，凯特有限第二次股权变更暨改制为民营企业”进行了补充披露。

“注：……2017 年 9 月 26 日，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潍坊输油处出具了说明文件：“经潍坊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2004 年度至 2006 年度企业资本保值增值率专项审计（鉴证）报告》（潍立会事查报字[2015]1-288-4 号）补充确认，任文浩 3 年任期内潍坊凯特资本保值增值率均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符合《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实质上满足了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终极所有权的条件，本单位对任文浩取得相关股权无异议。”

鉴于公司改制方案中对经营者满足相应条件获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是否需要获得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未作出约定；公司改制完成后，任文浩先生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任文浩先生已就前述历史情况出具了《承诺函》；中国石化管道储运有限公司潍坊输油处亦出具了无异议说明文件。

综上，任文浩先生取得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方式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文件精神，合法合规，相关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辅分离改制分流事项已取得中石化集团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确认了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

改制过程中，公司改制为民营企业已经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审计、国有资产评估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程序，改制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改制过程中对职工安置问题已做合理安排，18 名正式职工中，1 人因调动到中石化管道储运公司，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另外 17 名参加改制的职工均已经按照改制分流实施方案取得了经济补偿金，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公司本次改制完成后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明晰。”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收入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合同台账	收入明细账、往来明细账，合同台账
3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4	查阅审计报告，询问会计师	审计报告及访谈记录
5	查阅《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6	取得了《关联方调查表》	《关联方调查表》
7	查阅公司历次三会记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三会记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后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公司无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产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7年7月公司向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采购 APT5000 控制系统一套，合同金额为 23,099.00 元（含 17% 增值税）。采购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 借款

借入方	借出方	用途	期限	利率	金额
公司	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用于生产经营	2017.4.1-2017.6.30	6%	5,000,000.00 元

2017 年 4 月 1 日北京惠博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0.00 元用于生产经营，年利率为 6%，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全额归还了上述借款。公司已对该笔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上述借款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利率公允，产生的利息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后，公司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均已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股权结构图及《关联方调查表》	《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今的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	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
3	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4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
5	查阅了公司声明文件	《关于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资产被占用的书面说明》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往来明细账，查阅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的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核对银行回单与银行对账单、财务账面记录等资料并对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明确了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人、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以及对相关人员的责任追究等内容。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相关制度和内容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有效的防止了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2017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等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人保证本公司/人及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

若本公司/人、本公司/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保证，本公司/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之“（二）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3、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的回复意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的回复详见会计师出具的反馈意见回复。

（3）公司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已对上述各事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补充披露，详见上文。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特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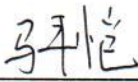
许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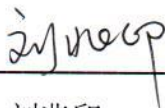


杨秀飞

项目小组成员：



马平恺



刘兆印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